

证券代码：835296

证券简称：澳菲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内蒙古澳菲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忠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534,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3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在董事会成员支持配合下，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快速、顺畅，公司圆满完成了年度既定目标任务。董事会依法履职，做好日常工作，逐步建立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53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履行监督职能。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53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53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经营情况所做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53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以前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4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基础、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的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53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53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内蒙古汇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牛甜甜、杨霞、王友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内蒙古汇本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